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呂昀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邱陳雪娥(即邱振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邱珀瑭(即邱振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邱珀鳴(即邱振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邱珀琳(即邱振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邱珀晃(即邱振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同法第1148條第1項亦有規定。又拍賣之抵押物如為未經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後拍賣之。依此規定，抵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自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0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務人邱振勝於民國（下同）86年10月15日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原債權人呂再富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4,800,000元之抵押權，存續期間自86年10月15日起至96年10月15日止，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茲因原債務人邱振勝於㈠86年10月14日向原債權人呂再富借款3,000,000元，清償日期為87年10月13日；㈡87年1月5日向原債權人呂再富借款1,000,000元，清償日期為87年10月13日。詎屆至清償日期，原債務人邱振勝未依約履行，尚積欠4,0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原債權人呂再富死亡，上開抵押權及抵押債權由聲請人繼承，並已於109年12月22日依法為繼承登記。而原債務人邱振勝於89年7月7日死亡，抵押物所有權應由相對人繼承，雖未辦理繼承登記完畢，惟並不影響聲請人權利，為此對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借款契約等影本及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原債務人邱振勝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暨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單、本院民事庭函等資料為證。另本院於115年6月24日發函通知相對人等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附表：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03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布袋鎮	永安	571	239.14	9分之1	
002	嘉義縣	布袋鎮	永安	592	1,013.62	9分之1	
003	嘉義縣	布袋鎮	永安	593	229.72	9分之1	
004	嘉義縣	布袋鎮	永安	594	118.40	9分之1	
005	嘉義縣	布袋鎮	永安	595	149.23	9分之1	
006	嘉義縣	布袋鎮	永安	597	227.91	9分之1	
007	嘉義縣	布袋鎮	永安	598	152.67	9分之1	
008	嘉義縣	布袋鎮	永安	599	46.61	9分之1	
009	嘉義縣	布袋鎮	永安	600	238.19	9分之1	
010	嘉義縣	布袋鎮	永安	601	165.44	9分之1	
011	嘉義縣	布袋鎮	永安	602	256.89	9分之1	
012	嘉義縣	布袋鎮	永安	603	88.47	9分之1	
013	嘉義縣	布袋鎮	永安	604	227.91	9分之1	

014	嘉義縣	布袋鎮	永安	605	373.52	9分之1	
015	嘉義縣	布袋鎮	永安	606	161.38	9分之1	
016	嘉義縣	布袋鎮	永安	607	303.11	9分之1	
017	嘉義縣	布袋鎮	永安	608	419.42	9分之1	
018	嘉義縣	布袋鎮	永安	609	556.26	9分之1	
019	嘉義縣	布袋鎮	永安	610	199.85	9分之1	

附註：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